

变更说明

梁海军：

2026 年 1 月 9 日，我局向你公告送达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新乌经交执运政〔2025〕0798 号）。因新修订的《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，为充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现依法撤回已经向你公告送达的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新乌经交执运政〔2025〕0798 号），现重新作出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新乌经交执运政〔2025〕0798 号）并向你依法送达。

如对本变更说明存在异议，请自收到本说明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我单位联系，联系人：张佳易，联系电话：09913870936。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

